



云南省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 国家和省级卫生城镇管理工作的意见

云爱卫办发〔2016〕5号

各州、市爱卫办：

“十二五”以来，我省卫生创建工作发展迅速。截至2015年底，全省共创建国家卫生城市10个，国家卫生乡镇（县城）22个。省级卫生城市8个，省级卫生县城61个，省级卫生乡镇124个，省级卫生村585个。国家卫生城镇和省级卫生城镇、省级卫生村在全省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为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近期，省爱卫办专家组对部分国家卫生城镇复审时发现，随着卫生创建工作不断深入开展，个别地方存在“重创建，轻管理”的现象，部分城镇、部分地区环境卫生较差，日常维护监管不到位，工作滑坡问题突出。

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来之不易的卫生创建成果，提升卫生城市和卫生乡镇（县城）的内在质量和水平，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使国家卫生城镇和省级卫生城镇、卫生村名副其实，切实让广大



人民群众共享卫生创建成果。现就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级卫生城镇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组织保障机制

（一）国家卫生城镇（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和乡镇）必须保持相对稳定的巩固创卫成果组织领导机构，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巩固卫生创建成果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新申报创建和已获国家卫生城镇称号的地区要按照国家卫生城镇标准建立相应的专业组，并保持长期稳定和运转，具体负责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任务，定期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和自查整改，提升国家卫生城镇质量。

（三）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77号）要求，加强各级爱卫会办事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保障力度，进一步健全爱卫办管理运行机制。

二、完善投入保障机制

（四）国家卫生城镇所在地政府应将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同时要建立稳定的工作经费增长机制，确保巩固创卫成果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五）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将城市管理的人、财、物向城郊结合部、农贸市场、老旧居民区等薄弱区域以及广大人



民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等热点难点问题和病媒生物防制等薄弱环节倾斜。

（六）加快市场化改革，创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鼓励引导更多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维护管理。要整合项目和资源，通过各种渠道加大公共服务设施的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需求。

三、加强目标责任管理

（七）建立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国家卫生城镇每年必须由政府与爱卫会各成员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当年巩固创卫成果资料收集、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等，并定期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八）建立健全“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责任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巩固创卫成果工作各部门管理职责，重点加强政策制定、规划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考核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家卫生城镇长效管理机制，

（九）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制定精细化管理标准。实行分片包干公示制度，明确政府主要领导为辖区城市网格管理第一责任人。以社区为基本单元，科学划分管理网格，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每个网格要定人、定岗、定标、定责，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

四、完善督查奖惩机制



(十) 建立行政监督考核制度。完善巩固创卫成果工作考核管理办法，与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机关作风建设考核、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联动，促进工作考核、目标考核、管理考核、民意考核的有机融合。严格落实网格责任人绩效考核，突出对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老旧居民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等管理热点和难点问题的考核。由监察部门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对于完成年度目标较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对于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要限期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一) 建立媒体曝光制度。在电视台、报纸等主流媒体设立曝光台，及时报道城市管理特色和亮点，宣传先进典型，曝光违规和不道德行为以及城镇管理工作中的脏、乱、差现象，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部门及时整改，保持并提高卫生创建工作质量。

(十二) 建立动态督查制度。在卫生城镇管理部门开展定期督查的基础上，爱卫办应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视察城市管理工作，每年不定期开展监督视察，督促城市发展中热点和难点问题的解决。

五、完善全民参与机制

(十三) 国家卫生城镇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依据职责广泛开展活动，强化沟通互动，引导公众、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积极主动



参与城市管理工作。要切实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督促各单位加强内外环境整治维护，确保日常管理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

（十四）充分发挥共青团、妇女联合会、工会等社会团体组织作用，动员全社会各层面参与巩固卫生创建成果工作，营造“爱我家园、人人知晓、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十五）加强城市管理信息公开，对一些关系民生的重大城市管理事项，通过公示、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市民的意见、建议和诉求。

六、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十六）国家卫生城镇必须在城区醒目位置设立“国家卫生城镇”标识，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十七）国家卫生城镇应加强自身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镇标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开展自查评估，加大薄弱环节的综合整治力度，每年至少开展两次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并向州、市爱卫办报送书面材料。

（十八）州、市爱卫办应建立卫生城镇专家队伍，负责辖区内国家和省级卫生城镇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每年12月底向省爱卫办书面报告卫生城镇巩固监督检查情况。

（十九）省爱卫办对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开展不定期暗访和重点部位督查，对管理不到位，反弹现象严重的给予全省通报，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并酌情推迟复审；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弄虚作假的报全国爱卫办撤销命名。

（二十）省级卫生城镇和卫生村的管理工作由州、市爱卫办参照上述意见，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贯彻落实。

云南省爱卫办

2016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